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 206 家 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直、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和博士后“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加大力度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206家单位（名单见附件1）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设站单位应全力做好博士工作站的建设工作

（一）抓紧建章立制。按照博士工作站建设目标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以及管理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推进博士工作站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集聚博士人才。认真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不断壮大博士博士后人才队伍，着力加强创新能力的培养，逐步在产学研结合的实践中培养出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

（三）及时探索总结。认真分析建站中的问题和困难，不断

创新探索，及时总结积累经验，努力建设一支素质好、水平高、服务强的管理人员队伍。

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已于 2020 年 12 月提前下达至各有关地级市（见粤财社〔2020〕306 号文），请各有关市人社部门在本通知下达后 30 日内尽快拨付至有关单位。建站补助经费原则上主要用于科研设备和材料购置、科研课题、人才引进和培养、团队建设、科技咨询服务与项目培训、学术交流、差旅及其他与设站单位所开展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支出等。同时，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博士工作站的服务管理，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落实博士工作站的配套措施，加大对博士工作站的制度建设、政策落实和保障措施的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建设服务水平。

四、请各新设站单位根据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牌匾样式自制牌匾（样式见附件 2）。

附件：1. 2021 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单位名单
2.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牌匾样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5 月 7 日

（联系人：刘德武，联系电话：020-8313484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0	省教育厅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81	省教育厅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182	省教育厅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83	省教育厅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84	省教育厅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85	省教育厅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186	省教育厅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187	省教育厅	广州商学院
188	省教育厅	广州工商学院
189	省教育厅	广州理工学院
190	省教育厅	珠海科技学院
191	省教育厅	广州新华学院
192	省教育厅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193	省科技厅	广东科学中心
194	省科技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95	省公安厅	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国家毒品实验室广东分中心）
196	省交通厅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197	省国资委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8	省国资委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199	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201	省地质局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202	省地质局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203	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4	中科院广州分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205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6	省广轻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广东省工艺美术有限公司